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的有关精神,公司控股股东太 阳雨控股集团(以下简称"控股集团")做出如下承诺:

- 一、控股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本公司股份:
- 二、控股集团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, 在增持完成后六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,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会一如既往诚信经营,扎扎实实做好主业,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; 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,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,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公司将继续协 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,充分保护投资者利 益。感谢全体投资者对本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!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